
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評鑑佐證資料準備暨工作分配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民生校區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李主任雅婷

紀錄：王人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佐證資料準備工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師資培育實地訪評(幼教:自評；小教:準自評)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、24 日辦理。

二、二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業已邀聘，概況說明書已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(110 年 12 月 23 日)。

三、針對完善二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之佐證資料，提請幼兒教育學系、教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同仁討論各項目準備事宜。

擬辦：經會議討論通過，續辦理二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佐證資料準備。

決議：本會議討論以下評鑑準備工作事宜，並接續辦理：

一、佐證資料準備事宜：

- (一) 二師資類科依評鑑指標附件、表目錄一覽表框架，參酌佐證資料備註表為發想；由系所、師培中心陸續補充相關佐證資料於資料夾內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佐證資料由教育學系及師培中心各自補充，最後再由師培中心將相同項目彙整。
- (三) 幼兒園師資類科佐證資料由幼兒教育學系完整補充，並由師培中心配合協助提供必要佐證資料，俾幼兒教育學系彙整。
- (四) 現場資料的資料夾側標，由師培中心依現行概況說明書版本為依據列表，提供系所參考並做後續增修；屆 111 年 1 月 5 日送評鑑委員書審，確定附件、表、概況表不再更動後，即可正式印製側標，並陸續檢核佐證資料。
- (五) 預計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後，再召開實地訪評當日工作分配會議，並討論佐證資料準備之概況。

二、評鑑委員相關事宜：

- (一) 本次師培評鑑，幼教屬自評，小教屬準自評，與分年評鑑由高教評鑑中心指派擔任不同；因之是否於書面審前，先行與二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商議所負責項目？將參酌其他受評學校作法續辦理。

(二) 當日晤談人員：

1. 在校生：5位評鑑委員，1對1晤談；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。
2. 實習生：5位評鑑委員，教育實習生5-10名，1對1或團體晤談；以110年8月實習學生為主，預先聯繫當日可出席之實習生。
3. 教師及行政人員：5位評鑑委員，1對1分別晤談2名教師及行政人員；本項目晤談人員包含專任教師(不含甫退休教師)、系所及師培中心行政人員、實習指導教授(含兼任教師)、實習學校輔導教師。
4. 在校生名單由系所提供，師培中心彙整；實習學生、指導教授、實習輔導教師名單由師培中心提供系所參酌並評估當日邀聘可行性。
5. 委員當日所需檔案及資料袋，由師培中心準備。
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- (一) 當日工作人員分派，小教及幼教場地應有系所及師培中心同仁各一位；場外亦需有系所及師培中心總負責人各一位，以因應當日資料之準備、疑義之立即釐清。
- (二) 現場布置海報當天應求規格一致，可利用海報布置彰顯本校曾辦理過之各講座及課程，彰顯辦學成效。
- (三) 請系所及師培中心利用班週會或學生群組，宣達評鑑實地訪評日期，及當日被抽訪學生應配合之晤談事項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語：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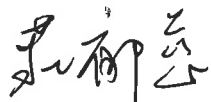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30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

評鑑佐證資料準備暨工作分配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0年12月13日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民生校區第二會議室

編號	姓名	簽名	編號	姓名	簽名
1	李主任雅婷		11	師資培育中心 莊郁慈行政組員	
2	唐主任紀繁		12	師資培育中心 林冠儀行政組員	
3	幼兒教育學系 李捷聰職務代理人		13	師資培育中心 徐翰匡行政專員	
4	幼兒教育學系 吳佳芳行政組員		14	師資培育中心 王人平行政組員	
5	幼兒教育學系 李孟穎專案助理		15	師培中心 張育萍社長	
6	教育學系 劉亭瑜行政組員		16	彭靜敏	
7	師資培育中心 黃信維組員		17		
8	師資培育中心 龔儀高級分析師		18		
9	師資培育中心 劉信利行政組員		19		
10	師資培育中心 方瑛霏行政組員				